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海门经济技术开发</u>区管理委员会采购2024-2027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 2024-2027 年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6人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2月19日

注: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,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: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